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調簡字第1號

原告 顏惠珠

被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114年度虎小調字第369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9日成立之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為無效或得撤銷，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筆錄無效或得撤銷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
01 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蕭惠婷